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被告 琺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勳

被告 林明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844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琺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琺鈺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5日邀同被告林宗勳、林明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計年利率1.12%計息（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即114年12月16日時，原告銀行公告之指標利率為1.72%，合計利率為2.84%），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
02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
0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琿鈺
05 公司自114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
06 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於115年3月24
07 日對琿鈺公司行使存款抵銷，分別抵充114年10月16日起至1
08 14年12月15日止之本息，尚積欠借款本金72萬8445元及自11
09 4年12月16日起之利息、自114年12月17日起之違約金未清
10 償。又被告林宗勳、林明美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2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2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3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4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25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6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7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8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
2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
31 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02 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放款客戶歷史交
03 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51至71頁）。
04 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7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8445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2.8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7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
15 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
1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陳家蓁